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##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,899,033.51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0,298,443.13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029,844.31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73,869,189.2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85,853,092.7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总股本 453,620,53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4,847,388.77 元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 2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3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已事先征得我们的同意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

转增预案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1 日